

政务要闻

焦作市装备制造行业座谈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聂楠)昨日上午,焦作市装备制造行业座谈会... 座谈会由副市长乔学达主持,会上,市工信局作了关于《焦作市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的汇报...

我市召开城市精细化管理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舒雅 见习记者张璐)实习生高新科)3月20日下午,全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推进会召开... 副市长胡小平出席并讲话,要求要统一思想,增强责任感,充分认识城市精细化管理是焦作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的需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管理,规范户外广告设置行为,合理利用城市空间资源,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解放区、山阳区、中站区、马村区、焦作新区以及各进出市道路范围内户外广告的设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户外广告设置是指在道路、广场、绿地、空地、车站、水域等公共场所和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桥涵、路灯、隧道、交通工具上,利用户外广告牌、招牌、路牌、霓虹灯、电子显示屏、橱窗、灯箱、墙体、实物模型、条幅、气球等载体张贴、悬挂、设置广告的行为。
第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是全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设立户外广告联合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户外广告设置管理重要问题,组织开展户外广告设置的联合审批和日常管理活动。
第五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分区控制、合理布局、安全规范、文明美观的原则。
第六条 户外广告资源是城市公共资源,应当有偿使用。广告资源收入全额纳入财政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主要用于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

第二章 规划与规范

第七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和各城区政府,根据城市风貌、格局和区域功能、道路特点,编制城市主次干道、重点区域(节点)等全市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组织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公开听取相关单位、行业协会、有关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九条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禁设区、宜设区、限设区;
(二)户外广告布局、总量、密度、种类的控制原则;
(三)户外广告设置的位置、形式、规模、规格、色彩、材料、照明等基本设置要求。
第十条 下列情形和区域,禁止设置户外广告:
(一)利用交通标志和交通安全、消防、电力、通信、道路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或者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

(三)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公共安全的;
(四)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纪念性建筑物以及名胜风景点的建筑控制区;
(五)其他妨碍生产生活,损害市容市貌或建筑物、构筑物形象的;
(六)其他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位置。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和区域,严格控制设置户外商业广告:
(一)学校、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医院、体育馆以及事业单位等办公场所或文体馆;
(二)道路两侧各种护栏、线杆、灯杆、通透围墙、道路隔离带;
(三)利用城市立交桥、人行天桥和铁路桥设置广告以及横跨城市道路设置跨街广告;
(四)占用绿地或者影响树木生长的。
第十二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认为确需修改的,应当及时组织修订。

第三章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第十三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设置规划和有关技术规范,依法办理许可手续。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户外广告。
第十四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许可,实行统一受理、联合审批、分级管理的制度。
第十五条 申请设置户外广告,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户外广告设置联合审批表;
(二)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证照;
(三)设置户外广告所利用的场地、建(构)筑物、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四)户外广告位置关系图、正立面图及效果图;
(五)涉及利害关系人的,应当提交同意设置的证明材料;
(六)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十六条 申请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联合审批表;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证照;
(三)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的形式、范围和示意图;
(四)涉及利害关系人的,应当提交同意设置的证明材料;
(五)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焦作市人民政府令

第16号 《焦作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已经2012年3月1日市人民政府第六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孙立坤 2012年3月21日

第十七条 城市管理部门受理

后,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对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条件的,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决定,核发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对不符合设置条件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户外广告设置期限按照下列情况核定:
(一)通过招标、拍卖方式获得户外广告设施经营权的,设置期限按照招标、拍卖规定的期限核定,一般不得超过五年,设置许可证按缴费年限办理;
(二)未经招标、拍卖或利用自有产权的场地、建(构)筑物、设施设置户外广告的,设置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年,设置许可证按年度办理;
(三)门头牌匾设置实行一店一牌,不设设置期限。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其办公场所、政务网站等公开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资料以及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申请书示范文本,并提供查询服务。

第二十条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需要办理户外广告发布登记的,设置者应当按照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不具备发布户外广告资格的设置者,应委托广告经营者承办。

第二十一条 利用公共资源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进行。

(一)户外广告招标、拍卖应当由城市管理部门提出方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公开招标、拍卖。
(二)通过招标、拍卖方式取得户外广告经营权的单位或个人,凭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与城市管理部门签订协议,并向财政部门缴纳招标、拍卖所确定的价款后,办理设置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利用非公共产权建筑物、设施、场地设置户外广告的,采用招标、拍卖或协议方式进行。

(一)采取协议的方式:户外广告设置经相关产权单位同意后,再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报送其设置规格、样式、位置等基本情况。符合要求的,经联合审批同意,签订协议,缴纳户外广告有偿使用费,办理设置许可证。

(二)采取招标、拍卖的方式:由产权单位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委托拍卖。符合要求的,列入年度计划,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拍卖价款作为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其中60%作为产权单位场地租金,由财政部门通过国库

集中支付的方式拨付于产权单位。

第二十三条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满后,需要继续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招标、拍卖或其他方式重新取得设置许可。

第四章 设置与维护

第二十四条 户外广告应当按照批准的地点、位置、形式、规格等要求进行设置。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变更。经批准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应当由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和施工,施工监理报告和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应当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应安全、美观,不得损害建(构)筑物、街景和城市轮廓线的重要特征,不得破坏被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其设置位置、形式、大小、色彩、图案必须与建筑及其他所依附的载体相协调。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设置的商业广告设施,画面空置不得超过十五日,逾期应当按照规定发布公益广告,直至发布商业广告为止。变更广告画面的,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城市主要公共场所和主要道路规划建设公益广告设施,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益广告。经批准设置的公益广告设施,不得发布商业广告。

在全市重大活动中需要设置公益广告时,各商业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服从城市管理部门统一安排,设置公益广告。

第二十八条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住建部《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的规定,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建立自检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隐患排除之前,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在现场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还应当派人值守,防止事故发生。

第二十九条 户外广告设置者在设置期限内,应当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定期维护和保养,保持户外广告设施完好整洁。

户外广告设施出现破损、倾斜、残缺、污损、褪色或画面影响市容市貌的,设置者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新。

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的构架连接点出现焊缝裂痕、螺栓及锚固节点松动时,设置者应当及时修补及紧固。

对照明灯具、霓虹灯、发光字体、电子显示屏、灯箱等户外广告设施出现闪亮、残损、绝缘材料损坏、导线外露的电线、电缆应当及时更换,在修复、更换前应当停止使用,确保用电安全。

第三十条 非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可被撤回、撤销或者期满后未延续的,设置者应当在十日内自行拆除。临时性户外广告应当在设置期限届满后一日内拆除。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

对户外广告的设置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城市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或者说明;

(二)根据需要进行现场勘验;

(三)责令户外广告设置者履行户外广告相关管理责任。监督检查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

第三十三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对违反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予以查处,并将处理情况反馈举报人。

第三十四条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贴、张贴宣传品等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照《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照《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由城市管理部门依照《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拆除,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设置户外广告行为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等管理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户外广告设施因设置维护不当,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设置者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城市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and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划要求或者许可权限、条件、程序等规定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

(二)未及时发现违反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的行为或者未及时拆除违法户外广告的;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现有户外广告的处理方式:

(一)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已经设置的户外广告,按原许可期限执行。

(二)未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应在本办法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自行拆除。未按规定期限自行拆除的,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焦作市关于户外广告标志悬挂张贴设置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2002年第12号令)同时废止。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焦作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住房公积金制度是住房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扩大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办事的原则。从维护职工利益出发,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积极稳妥推进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工作。
(二)坚持全面规划、循序渐进的原则。摸清应建应缴单位底数,制订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工作计划,分阶段逐步推进。
(三)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推进的原则。按照工作计划,明确阶段性工作重点,根据单位性质分类推进,确保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工作取得实效。

二、工作目标

到2013年,全市行政区域内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全员(包括在编人员、聘用人员、临时人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个体城镇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普遍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全市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率达到80%以上。

三、总体要求

(一)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要率先实现住房公积金缴存全员覆盖。没有建立或没有全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单位,2012年6月底前要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5%的缴存比例全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一步到位有困难的,对聘用人员临时人员可延期到2013年年底前建立。具备条件的单位,可逐步提高缴存比例。
(二)各级各类学校、培训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要在2012年年底前,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5%的缴存比例全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其中民办或民办非营利性质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可延期一年建立。
(三)全市所有大中型企业和焦作新区、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所有入驻企业要在2012年年底前,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5%的缴存比例全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新设立的企业,原则上应在投产当月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确有困难的,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延期建立,最长时间不超过一年。
(四)按照“低门槛进入,逐步到位”的要求,引导小型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对于职工流动性较大、一次性全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有困难的小型企

业,可从管理人员开始建立,允许过渡期为1~2年,逐步实现全员覆盖。确有困难的小型企

业,可先按5%的最低缴存比例和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再逐年提高缴存比例,过渡期为1~2年。

(五)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部门要在2012年年底前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5%的缴存比例全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劳务派遣单位和人事代理部门支付派遣人员和代理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六)全市所有经组织部选派到村(社区)任职的高校毕业生自2012年起全面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焦作市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中级人民法院、财政局、监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局、工商局、质监局、地税局、卫生局、教育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新区管委会以及各县市区政府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具体负责我市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工作的计划编制以及宣传、协调、落实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焦作新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工作。

(二)建立考核激励机制。要将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工作列入市政府年度责任目标体系,实行目标考核。要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通报制

度,每年评选若干家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对缴存滞后的单位在媒体上予以曝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研究制定对低收入群体的公积金贷款贴息、引进高级人才和刚就业大学生的公积金贷款优惠以及用于支付房租等惠民政策,用政策优势吸引更多的职工缴存公积金。

(三)加强部门协作。市直相关部门要对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工作给予积极支持配合。统计部门要配合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市直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单位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完整的应缴单位和职工数据库。财政部门要将财政预算管理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列入年度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并加强监督检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纳入劳动合同的约定条款,保障职工基本权益;协调监督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部门为劳务派遣人员和人事代理人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质监、工商、地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在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年检工作和单位办理各种社会保险时协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展宣传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媒体宣传,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住房公积金政策。开展“住房公积金走进社区宣传月”活动,采取在社区宣传栏张贴宣传图片、开展政策问答等形式,广泛宣传,提高公积金政策的知晓度。对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和纳税大户,采用上门宣传、召开座谈会、举办讲座等形式,与企业负责人和职工面对面交流,引导企业依法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同时,质监、工商、地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在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年检工作和单位办理各种社会保险时协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展宣传工作。

(五)加强督促检查。市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定期进行专项督导,切实推进工作开展。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积极开展住房公积金缴存执法工作,对两次上门动员宣传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的单位,要及时发送住房公积金催缴函;对致函后仍不缴存的,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每季度对各市区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工作进展情况和各单位缴存情况进行汇总通报。

以上意见,请遵照执行。 焦作市人民政府 2012年2月8日